

##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股东阮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原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阮晋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导致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阮晋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形式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由 8,750,461 股，减少至 8,368,961 股；持股比例由 5.227918%，变动至 4.999993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阮晋先生将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果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阮晋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

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阮晋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变动导致。

#### 2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阮晋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形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,750,4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227918%。其中，阮晋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,453,6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050596%；阮晋先生分别作为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-富善投资安享尊享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

理有限公司-阿巴马万象益新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29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77322%。

2023 年 7 月 24 日，阮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形式减持公司 381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227925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阮晋先生不为上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,368,9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999993%。其中，阮晋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,072,1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822671%；阮晋先生分别作为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-富善投资安享尊享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阿巴马万象益新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29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77322%。

### 3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阮晋	无限售条件股份	8,453,661	5.050596%	8,072,161	4.822671%
私募基金产品（阮晋作为唯一持有人）	无限售条件股份	296,800	0.177322%	296,800	0.177322%
合计		8,750,461	5.227918%	8,368,961	4.999993%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阮晋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规范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果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5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5日